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乐东县 11 个镇区开发边界内 1:1000

地形图测绘五个标段项目 D 包

委托方(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乐东县 11 个镇区开发边界内 1:1000 地形图测绘五个标段项目 D 包(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测区地点位于利国、黄流等两个镇区开发边界内,面积 1141 公顷(招标文件提供面积数)。测区地理位置图如下:



利国镇



黄流镇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测绘范围内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
2.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97
3.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6.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14912-94
7.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提交成果

序号	项目	格式	数量	备注
1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	dwg	5 套	电子版五份
2	技术报告书	文本	5 套	PDF 版

说明：PDF 版、电子版均为刻录光盘

第五条、项目工期：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第六条、测绘工程费：63.74 万元。

第七条、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

收费依据：

1、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和乐东物价局收费的有关规定。

2、支付测绘工程费用方式

①、项目首款于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款，计 ¥1912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60%项目款，计 ¥38244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③、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项目款，计 ¥6374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④、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

乙方账号：

户名：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6001 0682 0001 5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开展工作后，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停工时，其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项，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若甲方无故逾期付

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成果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灾害、意外等，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 乙方保证在工作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如逾期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测绘项目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甲方逾期不验收或验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成果合格或验收通过。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 城写字楼北座503室	邮政 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369636	传 真	0898-65229736	
	开 户 银 行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6001 0682 0001 5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时间: 2018.8.16



本合同须由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